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现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 8 名投资者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深华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

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